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

申请事项	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		
申请人	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	法定代表人	敖威龙
		身份证号码	
单位地址	南雄市水务局	邮政编码	512400
委托代理人	张熙宁	身份证号码	360430197210246310
联系人	张熙宁	手机号码	13602242124
申请 事 项 的 主 要 内 容	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位于南雄市全安镇,地理坐标处于东经 114°19'~114°42', 北纬 25°3'~25°17'之间。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4.46hm², 其中 14.51 hm² 为永久占地, 9.95hm² 为临时占地。占地组成分别为主体工程区 18.32hm², 施工临时道路区占地 5.63.hm²、弃渣场区占地 0.51hm²。 本工程表土剥离 1.07 万 m³, 表土回覆 1.07 万 m³。土石方开挖 10.86 万 m³, 土石方回填总量 9.87 万 m³, 弃渣量 0.99 万 m³, 弃方全部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。 申请人(签章)		